|  |
| --- |
| **高架(空)作業許可申請表**  版本日期：20230717 |

申請日期： 　年 　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/部門  (進駐公司填) | (請填公司名) | | | | | | | 申請人  (進駐公司填) | |  | | | | |
| 作業名稱  (進駐公司填) |  | | | | | | | 作業地點  (進駐公司填) | |  | | | | |
| 高架(空)作業時間  (進駐公司填) | 日  期 | | 月 　 日 | | 起  始 | | 時 分 | | | | | 結  束 | 時 分 | | |
| 申請許可內容  (請勾選)  (進駐公司填) | 法定證照審查 (合格證或訓練紀錄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災害防止計畫  審查 | |
| □屋頂作業(註1) | 屋頂作業主管/  合格證字號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□墜落災害防止計畫(註2) | |
| □高架作業  (營造工程適用) |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/合格證字號 | | |  | | | | 施工架專任工程人員(高度五公尺以上適用) |  | | | | |
| □高空工作車作業 | 操作人員姓名/教育訓練記錄日期 | | |  | | | | 高空工作車構造符合之國家或國際標準(註3) |  | | | | | □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(註4) | |
| □吊掛作業 | 起重機吊升荷重/設備證號 | | |  | | | | 吊掛作業人員/合格證字號 |  | | | | |  | |
| □吊籠作業 | 吊籠檢查合格證  積載荷重 | | | 設備打印號碼 | | | | 吊籠檢查合格有效期限 |  | | | | |
| 吊籠操作人員姓名/發證日期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吊掛、吊籠作業地點/示意圖：  (進駐公司填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作業概述  (進駐公司填)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機具  (進駐公司填) | □電焊機、□電動機、□排風機、□電鑽、□砂輪機、□照明、□吊車  □施工架、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作業危害  (進駐公司填) | □缺氧、□中毒、□火災、□爆炸、□感電、□墜落、□被夾(捲)、□燒傷  □穿刺(切割)傷、□滑倒、□崩塌、□物體飛落、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(進駐公司填) | □施工標示、□圍欄、□通道管制、□消防器材、□頭部防護、□噪音防護  □呼吸防護、□安全帶、□安全網、□安全梯、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：（請購部門、會簽部門、作業部門或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填寫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□須要 □不須要 |
| 承攬商名稱  (本欄承攬案適用) | | (請填承攬商名稱) | | | | 承攬商雇主  (承攬案適用) | | | | | (請承攬商雇主簽名)  (簽名) | | | |  | |  |
| 承攬商現場監督管理人員(承攬案適用) | | (請承攬商現場監督人簽名)  (簽名) | | | |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(承攬案適用) | | | | | (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)  (簽名) | | | |  | |  |
| 屋頂作業主管  (屋頂作業適用) | | (簽名) | | | |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(營造工程高架作業適用) | | | | | (簽名) | | | |  | |  |
| 請購/作業部門主管 | | 營運管理單位主管簽名： | | | | 請購/作業部門  現場監督管理人員 | | | | | ☑ 營運管理單位簽名：  ☑ 進駐公司現場監督管理人員簽名： | | | |
| 會簽部門主管 | | (行政處)  (簽名) | | | | 會簽部門承辦人  ( | | | | | (行政處)  (簽名) | | | |
| 單位/區域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| | (簽名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承攬屋頂作業承攬商、本院執行屋頂作業單位，依法須設置屋頂作業主管(並經相關訓練取得屋頂作業主管合格證照之人員)，並依法於現場執行作業危害預防。
2.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內容。
3. 高空工作車構造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-8條之國家/國際標準。
4. 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-1條內容。
5. 請購案由請購部門主管指派現場監督管理人員，非請購案由作業部門主管指派現場監督管理人員。
6. 請購案由請購部門主管簽名，非請購案由作業部門主管簽名。
7. 依據職安署「承攬管理技術指引」，高架作業須每日同意或核准，施工前應先確認所提供施工設備及環境之安全性。
8. 本申請單，承攬案由承攬商向請購/作業部門提出申請，非承攬案由作業部門或受委託單位提出申請。
9. 本申請單限一案使用，請**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申請**，以利點檢各項法規要求事項。
10. 施工地點部門、工作現場管理部門、請購部門非同一部門時，本表應會簽該部門。
11. 正本由作業部門留存至該作業結案，影本分送承攬商、請購單位及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及會簽部門。
12. 高架(空)作業許可申請表執行紀錄須留存三年。

高架(空)作業安全流程

1. 目的：

為確保高架(空)作業安全與健康，防止職業災害，在管理上有所流程遵循。

1. 適用範圍：

適用於高架(空)作業之管理，含高架作業、吊掛作業、吊籠作業、高空工作車作業、屋頂作業。

1. 名詞定義：

3.1.高架作業：本要點適用於營造工程作業人員於未設置工作平台、護欄，其高差二公尺以上或已依規定設置工作平台、護欄，其高差在五公尺以上之處所從事下列高架作業。例如：天花板或屋頂施工、踩於架空管線上或鋼樑施工、在樓梯上使用梯子施工、位於二公尺以上無固定平台及護欄之處所或開口旁須停留施工、鷹架施工等作業。但非營造工程作業部分，依危害告知項目內容辦理不在此限，無須填寫高架(空)作業許可申請表。

營造工程：凡從事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油漆、粉刷、機電設備、通信線路、電力線路、自來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煤氣管道系統、冷凍系統及空氣調節設備等之敷設、修理、維護等行業均屬之。

3.2吊掛作業：指使用移動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、捲揚機、簡易升降機等進行貨物吊升搬運之作業。

3.3吊籠作業：使用吊籠從事各種高空施工，如高樓、建築物外牆的清潔維修等。

3.4高空工作車作業：使用高空工作車搭載人員於高處進行作業。

3.5屋頂作業：指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

遮，或於以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。

4. 權責：

4.1 屋頂作業主管：

應從事下列監督作業：

1.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。
2. 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
3.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4.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
5.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

4.2 現場監督管理人員

應從事下列監視作業:

1. 每日作業前應取得聯繫及確定高架(空)作業範圍、時間、作業種類並將作業範圍告知作業主管。
2. 瞭解該高架(空)作業之危害狀況。
3. 警告非經許可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場所。
4. 隨時監視作業狀況，並與作業人員維持適當聯繫。
5. 發覺有異常時，應採取必要救援等緊急應變措施。

4.4 作業人員

1. 高架(空)作業許可申請表相關點檢事項。
2. 遵守本流程相關規定。

5 程序：

5.1 高架(空)作業之申請

5.1.1申請時間

高架(空)作業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申請，若作業時間為例(休)假日，則申請部門單位需在例(休)假日前一日提出作業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5.2作業安全檢點

5.2.1作業人員進行高架(空)管制作業，必須依「高架(空)作業許可申請表」先進行作業前安全檢點。

5.2.2點檢作業由「現場監督管理人員」進行作業場所及人員各項安全點檢，並記錄於檢點

表。

5.2.3申請人員

1. 承攬案，由承攬商之現場監督管理人員提出高架(空)管制作業申請審查，承攬商工作

人員每日施工前應向本院現場管理人員報備。

1. 非承攬案，由作業部門或受委託單位之現場監督管理人員提出高架(空)管制作業申請

審查。

5.2.4進入許可

1. 承攬商須會同本院現場監督管理人員，進行作業場，並完成高架(空)管制作業許可申請表，作業人員始可進入施工作業。
2. 核可之高架(空)管制作業許可申請表，應於作業中備妥於作業現場。
3. 作業場所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放置「高架(空)管制作業許可」，使作業人員周知。
4.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高架(空)管制作業許可之作業場所。

5.3高架(空)作業危害防止

1. 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平台、護欄或高度五公尺以上設有護欄、平台等作業（含架業、

移動式施工架固定爬梯作臨時…等），應確實做好防止墜落、崩塌、倒塌、物體飛落等各項安全防護（警告）措施如工作平台、安全網、安全帽、安全帶、安母索圍籬等）後始可作業。

1. 施工架、吊籠、起重機具吊掛之材料（材質、規格、強度）安全要求(容許荷重、安

全間距）、施工構築方式等，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流程搭設，作業主管應負責規

劃、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等。

1. 工作人員從事高架(空)作業，應先實施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及管理，審核其健康狀

況，凡有癲癇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貧血、平衡機能失常

、呼吸系統疾病、色盲、視力不良、聽力障礙、肢體殘障者等法令限制者，均禁止

從事高架(空)及吊籠作業。

1. 酒醉、宿醉（或疑似吸食管制藥品毒者）、身體虛弱、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或勞

工自覺不適從事作業者…等，均應禁止高架(空)作業。

1. 高架(空)作業場所之四周區域應淨空並於明顯處設置隔離（警告）設施（如適 當之

照明、禁止人員進入、交通標誌、夜間反光器等），作業時應設置指揮監督人員，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域；並於必要時指揮車輛通行以確保安全。

1. 接近（高壓電、電線桿）之高架(空)作業，應先移置電路或在架空電路裝設絕緣用防

護具，設置屏障圍籬及警告標示等措施，以止發生感電、墜落等危害。

1. 高架(空)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外，亦應防止器材、物料材料、工具飛落等傷及人員

或設備，亦不可有震動、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。

1. 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時，不得將器材設備等留置於作業場所上。
2. 施工架台（含吊掛、吊籠之鋼索）不得損傷龜裂腐蝕鬆動脫落等異常情況；如有上述

形，應停止作業。

1. 遇有大雨、強風等惡劣氣候及地震時，應立即停止高架(空)作業；復工前，對各項安

全設施及防護措施均應仔細重新檢查，確認安全後始可重新使用。

1. 高架(空)作業，於每日前應實施檢點有異常狀況（含人與物）應即處理，包括安全防

護措施、工作人員業方法順序位置之指導、實際作業狀況之查核等，檢查結果應予紀錄備查。為避免人員或作業上聯繫及協調之誤差，致衍生意外事故必須要有受訓合格人員在場指揮及監督，始可進行作業。

1. 其它未盡事宜請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

6.作業流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權責人員與執行重點 | 使用表單 |
| 作業申請審核  是  環境整理、機具檢查  作業安全確認  高架(空)作業之申請  (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提出申請)  否  停工異常排除  是  實施完工巡查  作業安全確認  進行施工  是  否  進行改善  否  確認是否為高架(空)管制作業  進行補件 | 業務承辦人員確認是否為管制作業。(可諮詢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) | 定義:請參考高架(空)作業安全流程第3項，名詞定義 |
| 承攬案由承攬商提出申請，非承攬案由作業部門或受委託單位提出申請。(施工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提出申請) | 管制作業許可申請表 |
| 由部門主管、本院現場管理人員、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，依據作業申請表、墜落災害防止計畫、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內容進行審核。 | 管制作業許可申請表、墜落災害防止計畫、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 |
| 作業人員進行點檢作業。  現場監督管理人員進行作業場所之環境整理、機具檢查。 |
| 現場監督管理人員確認各項環境、機具合格，始可作業。 |
| 作業人員依據高架(空)管制作業申請流程內容，並穿戴所須防護具，進行施工。  現場監督管理人員作業中安全確認。 |
| 現場監督管理人員實施完工巡查，確認高架(空)管制作業地點已無人員施工。 |  |